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INGTIAN LAW FIRM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15CZF2019052001

致：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

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玉娟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共 2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一）至（十六）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四）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五）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玉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先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一）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颖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十二)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顾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三)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静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四)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广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五)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陶起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六) 同意 1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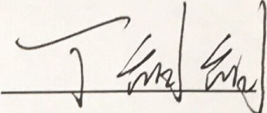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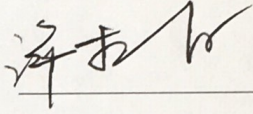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丁甜甜



许艳青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共
4
页